

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使您充分了解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特制定《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在申请开展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以下简称：融资回购）交易前务必认真阅读，审慎考虑是否参与该业务。

投资者从事融资回购存在着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这些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国家利率的调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套利风险：是指由于您对债券价格预期的偏离，可能使您在融资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交收风险：是指融资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使您存在债券欠库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并有可能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7、临时停市风险：（1）因临时停市导致融资资金无法及时到账或委托失败的风险；（2）承担及时存入账户资金以防止账户因临时停市发生透支的义务；（3

) 因临时停市导致的交收顺延并可能持续顺延的风险；(4) 天风证券保留对因临时停市造成融资回购交易客户透支后的非实时交易进行撤单或做无效单处理的权利；(5) 若未及时按要求补足账户资金，须承担因账户透支给天风证券带来的损失，包括利息、罚款等。

8、投资者应高度关注交易所、中国结算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停市、恢复交易等相关安排的公告及信息，知晓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了解对账户可用资金的影响及延期占用资金补偿机制，充分做好相应风险防范及应对的准备工作。

9、技术风险：由于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其他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等，均可能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列示的上述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前，还应认真阅读并理解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市场差异，对前款所列的以及其他前款未予明示但实际存在或可能出现的风险完全了解和掌握，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示您申请使用本公司证券交易系统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业务功能，您将通过天风证券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自主提交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申报指令，并获取成交结果。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确认同意，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关于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以及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临时停市所有规定。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已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充分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交易所债券通用质押式融资回购交易，愿意承担上述交易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本机构行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机构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机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买入或卖出、取消债券专业投资者相关交易权限或账户冻结等限制措施。

普通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盖章）

注：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证券公司留存备查，一份由委托人保存。